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三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6005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60052

2.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三

3. 项目预算金额：25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47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氩气刀工作站	150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冷冻治疗仪	10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水刀	18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肺功能仪	7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运动心肺功能仪	5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6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2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25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射频消融系统	4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Picco 监护仪	3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电子胃肠镜系统	42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电外科能量平台	17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无磁呼吸机	12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7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Picco 监护仪	7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九号院一区

联系方式：010-89509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u>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u> 本项目第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3-1 电子胃肠镜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4">1</td><td>1-1</td><td>支气管镜导航系统</td><td>工业</td></tr><tr><td>1-2</td><td>氩气刀工作站</td><td>工业</td></tr><tr><td>1-3</td><td>冷冻治疗仪</td><td>工业</td></tr><tr><td>1-4</td><td>水刀</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7">2</td><td>2-1</td><td>肺功能仪</td><td>工业</td></tr><tr><td>2-2</td><td>运动心肺功能仪</td><td>工业</td></tr><tr><td>2-3</td><td>电子支气管镜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4</td><td>电子支气管镜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5</td><td>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6</td><td>射频消融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7</td><td>Picco 监护仪</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工业	1-2	氩气刀工作站	工业	1-3	冷冻治疗仪	工业	1-4	水刀	工业	2	2-1	肺功能仪	工业	2-2	运动心肺功能仪	工业	2-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6	射频消融系统	工业	2-7	Picco 监护仪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工业																																						
	1-2	氩气刀工作站	工业																																						
	1-3	冷冻治疗仪	工业																																						
	1-4	水刀	工业																																						
2	2-1	肺功能仪	工业																																						
	2-2	运动心肺功能仪	工业																																						
	2-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2-6	射频消融系统	工业																																						
	2-7	Picco 监护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1	电子胃肠镜系统	工业								
			3-2	电外科能量平台	工业								
		3	3-3	无磁呼吸机	工业								
			3-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工业								
			3-5	Picco 监护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180000</td></tr><tr><td>2</td><td>160000</td></tr><tr><td>3</td><td>17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0	2	160000	3	17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0												
2	160000												
3	17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九号院一区；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95091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1	是
	1-2	氩气刀工作站	3	是
	1-3	冷冻治疗仪	2	是

	1-4	水刀	2	是
2	2-1	肺功能仪	1	是
	2-2	运动心肺功能仪	1	是
	2-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是
	2-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是
	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是
	2-6	射频消融系统	1	是
	2-7	Picco 监护仪	1	是
3	3-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是
	3-2	电外科能量平台	2	是
	3-3	无磁呼吸机	2	是
	3-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是
	3-5	Picco 监护仪	2	是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医院要求随时送货安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

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数量：1 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气管支气管树的图像显示，以辅助医生引导内窥镜工具或气道导管在肺 组织中进行活检和标记。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功能：

1.1 具备经支气管实时电磁导航功能。

1.2 具备虚拟导航功能。

1.3 导航精度 $\leq 3\text{mm}$ 。

2、系统配置：

2.1 系统台车

2.1.1 具备复合视频输入。

2.1.2 具备 S 端子视频输入。

2.1.3 具备 DVI-D 视频输出。

2.2 专用计算机系统

2.2.1 配备触摸显示屏，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00 \times 1200$ 像素。

2.2.2 导航视窗个数 ≥ 12 个。

2.2.3 具备内窥镜视图。

2.2.4 具备虚拟支气管镜视图。

2.2.5 具备局部视图（路线引导三维 CT 地图）

2.2.6 具备静态 3D 支气管视图。

2.2.7 具备动态 3D 支气管视图。

2.2.8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视图，可三维重建肺部血管。

2.2.9 具备 3D CT 视图。

2.2.10 具备平行视图。

2.2.11 具备探头视图。

2.2.12 具备 CT 视图水平位。

2.2.13 具备 CT 视图冠状位。

2.2.14 具备 CT 视图矢状位。

2.2.15 最多同时可显示导航视窗个数 ≥ 6 个。

2.2.16 注册匹配方式：自动/手动。

2.2.17 具备注册 5 星评分功能，用于评估导航误差；

2.2.18 具备定位子系统。

3、导航系统附件：

3.1 具备独立电磁定位板，占地面积 $\leq 470\text{mm} \times 560\text{mm}$ ，厚度 $\leq 10\text{mm}$ 。

3.2 定位板工作频率至少包括以下频率：2.5 kHz，3.0 kHz，3.5 kHz。

3.3 定位板最大磁场 $\leq 350 \text{ mG}$ 。

3.4 支持符合使用条件的手术床 ≥ 2 张

3.5 具备病人三联体感应器。

3.6 具备感应器位置与呼吸探测功能。

3.7 具备脚踏开关。

3.8 具备红外遥控功能。

4、定位配件：

4.1 具备固头式定位导管，导管外径 $\leq 2.0 \text{ mm}$ ，导管末端含电磁感应器，且可感知 3D 位置。

4.2 具备可伸缩式预弯延长导管，预弯设计便于远端方向调节，并同时满足导管内径 $\geq 2.0 \text{ mm}$ ，外径 $\leq 2.6 \text{ mm}$ ，长度 $\leq 1070 \text{ mm}$ ，可选预弯角度至少包括 180° 、 90° 和 45° 。

4.3 具备内镜适配器，可固定延长导管与支气管镜的相对位置和调节轻紧度，便于实现单人导航操作；

5、配套电子支气管镜

5.1 数量： ≥ 2 条。

5.2 内径： $\geq 2.8\text{mm}$

5.3 外径： $\geq 5.2\text{mm}$

5.4 视野方向：直视

5.5 景深范围：至少 2-100mm

5.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5.7 与导航系统注册证内容匹配。

6、免费质保期：自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质保承诺书。

7、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第 1 包 品目 1-2 氩气刀工作站

一、氩气刀工作站一 数量：2 套

（一）用途：用于呼吸内镜手术切割和止血。

（二）技术参数（每套）：

1. 具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
2. 具有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3. 具有 ≥ 2 种内镜电切模式，可通过效果、切割宽度、切割时间间隔 3 个参数进行精细调节。
4. 具有氩气刀功能。
5. 可升级同品牌冷冻治疗仪系统，用于呼吸介入冷热结合治疗。
6.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
7. 程序储存：可储存手术程序 ≥ 9 组。
8. 智能识别：器械即插即用，自动识别，显示使用器械的参数。
9. 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有故障时显示中文故障信息，并有声光报警。
10. 具有成人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和新生儿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11. 氩气电凝模式最高输出电压： $\leq 4700V$ 。
12. 氩气电凝模式工作频率： $\leq 350kHz$ 。
13. 氩气流量调节 0.1-8 升/分（以 0.1 升/分逐步调节）。
14. 软性氩气电极种类： ≥ 12 种，包括直喷型、侧喷型、 360° 环喷型。
15. 单极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W$ 。
16. 单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 。
17. 双极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W$ 。
18. 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0W$ 。
19. 内镜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0W$ 。
20. 氩气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0W$ 。
- 21、其它（至少配置如下）：

21.1. 双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21.2. 单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21.3. 单极器械连线	1 根

- | | |
|-----------------|------|
| 21.4. 一次性带导线负极板 | 10 片 |
| 21.5. 减压阀 | 1 个 |
| 21.6. 氩气钢瓶 | 1 个 |
| 21.7. 氩气电极适配器 | 2 个 |
| 21.8. 氩气喷管 | 6 支 |
| 21.9. 台车 | 1 个 |
22.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23.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二、氩气刀工作站二 数量：1 套

（一）用途：用于呼吸内镜手术切割和止血。

（二）技术参数：

1. 具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
2. 具有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3. 具有 ≥ 2 种内镜电切模式，可通过效果、切割宽度、切割时间间隔 3 个参数进行精细调节。
4. 具有氩气刀功能。
5. 可升级同品牌冷冻治疗仪系统，用于呼吸介入冷热结合治疗。
6.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使操作更加直观便捷。
7. 程序储存：可储存手术程序 ≥ 90 组。
8. 智能识别：器械即插即用，自动识别，显示使用器械的参数。
9. 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有故障时显示中文故障信息，并有声光报警。
10. 具有成人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和新生儿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11. 氩气电凝模式最高输出电压： $\leq 5000V$ 。
12. 氩气电凝模式工作频率： $\leq 350kHz$ 。
13. 氩气流量调节 0.1-8 升/分（以 0.1 升/分逐步调节）。
14. 软性氩气电极种类： ≥ 12 种，包括直喷型、侧喷型、 360° 环喷型。
15. 单极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 。
16. 单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0W$ 。

17. 双极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18. 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0\text{W}$ 。
19. 内镜电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20. 氩气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60\text{W}$ 。
21. 其它
 - 21.1. 双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 21.2. 单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 21.3. 单极器械连线 1 根
 - 21.4. 一次性带导线负极板 10 片
 - 21.5. 减压阀 1 个
 - 21.6. 氩气钢瓶 1 个
 - 21.7. 氩气电极适配器 2 个
 - 21.8. 氩气喷管 6 支
 - 21.9. 台车 1 个
22.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23.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1 包 品目 1-3 冷冻治疗仪

数量：2 套

一、用途：配合支气管镜用于支气管组织的冷冻失活。

二、技术参数(每套)：

1. 具有内镜冷冻功能。

2. 具有直径 1.1mm 冷冻探针。

3. 可升级同品牌氩气刀，用于呼吸介入冷热结合治疗。

4. 冷冻主机技术参数：

4.1. 冷冻计时：可根据需要提前设置冷冻时长，到时间自动提示。

4.2. 器械自动识别：具有器械自动识别功能，主机界面可显示探针长度和型号。根据冷冻探针规格不同，自动设置参数。

4.3. 制冷速度：探头达到最低温度用时 ≤ 5 S。

4.4. 冷冻复温：松开脚踏后自动复温，复温速度 ≤ 5 S。

4.5. 工作压力：45-65bar，主机自带压力表。

4.6. 冷冻效果调节：根据器械不同，有 2 种效果值可调。

4.7. 冷冻主机程序储存数量： ≥ 8 个。

5. 冷冻探针技术参数：

5.1. 软性冷冻探针种类： ≥ 7 种。

5.2. 软性冷冻探针直径有：2.4mm、1.9mm、1.7mm、1.1mm。

5.3. 软性冷冻探针设计：探头和手柄连线连接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分，保证气密性，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用。

6. 其它：

6.1. 脚踏开关 1 个

6.2. 冷冻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2 根

6.3. 冷冻探针 2 根

7.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8.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1 包 品目 1-4 水刀

数量：2 套

一、用途：利用高压水束进行内镜手术，可对人体组织进行选择分离。在呼吸内镜手术中可用于标记、冲洗、提拉和解剖组织。

二、技术参数（每套）：

1. 隔离介质：无菌生理盐水。

2. 水束直径： $\leq 120\mu\text{m}$ 。

3. 水束压力范围：1-80Bar，连续可调。

4. 流量：3.5-55ml/min。

5. 程序存储： ≥ 5 组。

6. 启动方式：脚踏。

7. 液晶屏集中显示设置参数，亮度可调，有故障时声光报警，显示中文故障信息。

8. 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人机对话功能，中文故障提示功能，触摸式按键。

9. 有数据通信接口，可与其它设备整合，可与计算机连接，查询及采集手术刀设置信息及故障记录。

10. 在呼吸内镜手术中可用于标记、冲洗、提拉和解剖组织。

11. 其它：

11.1. 脚踏开关 1 个

11.2. 水刀泵 5 个

11.3. 水刀器械 5 个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13.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1 肺功能仪

数量：1 套

一、 主要用途：

1、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可配合完成指定呼吸动作的成人或者儿童的肺功能参数测量，为内科呼吸道疾病做辅助诊断、外科胸腹部手术术前安全评估、以及化疗药物及其他药物对肺的影响评价、职业性肺疾病劳动力鉴定等。

2、功能用途：可进行用力肺活量检查（流速/容量）、慢肺活量检查、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查、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试、体积描计测试肺容量的检查功能。

二、 主要技术要求

1、测试参数：至少包括体描法肺总量 TLC、体描法功能残气 FRC、体描法残气量 RV、体描法残总比 RV/TLC、体描法功能残位 FRC/TLC、气道传导性 $G_{aw\ tot}$ 、体描法气道阻力 $R_{aw\ tot}$ 、特定气道阻力 ($sR_{aw\ tot}$)、胸腔气量 TGV、最大肺活量 VCmax、补吸气量 IRV、补呼气量 ERV、潮气量 VT、深吸气量 IC、呼吸频率 BF、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一秒率 FEV1%FVC、最大呼气峰流速 PEF、用力呼气 25%, 50%, 75% 的流速 MEF25, MEF50, MEF75, 外推容积 EV、弥散量 DLCO、比弥散 KCO、死腔量 (VDT, VDBohr)、吸入的氮浓度 (FI_{Tr})、吸入的一氧化碳浓度 (FI_{CO})、肺泡量 (VA)、肺总量 TLC、残气量 RV、呼吸肌力 P0.1、最大呼气压 P_{emax}、最大吸气压 P_{imax}、ROCC、GOCC。

2、流量传感器：采用超声流量传感器

3、传感器结构：传感器内置，呼吸管路中空，没有共同回路

4、传感器要求：传感器无筛网压差片等易损件、无需加热功能，降低损耗

5、呼吸阻力：0

6、呼吸流量测定：

6.1 流量测试范围：0—±20L/S

6.2 流量测试精度：±2.0%

7、呼吸容量测试范围：0—20L

8、弥散测试技术：使用 ERS/ATS 推荐的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检测技术作为弥散残气的检测

8.1 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 8.1.1 一氧化碳 CO 测量范围：(0~0.3) %
- 8.1.2 一氧化碳 CO 测量精度：±1%
- 8.2 独立氦气 He 气体分析器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
 - 8.2.1 氦气 He 测量范围：(0 - 20) %
 - 8.2.2 氦气 He 测量精度：±1%
 - 8.2.3 氦气 He 测量时间：实时测量
- 9、配备或者可升级体积描记功能模块（在公开资料上有体现）
- 10、体描箱体材料采用≥12 毫米含有 PVB 胶片的防爆钢化玻璃材质，可承受紫外线直射杀菌
- 11、体积描记标准箱容量：≥900L
- 12、测量原理：定容定压方式
- 13、长方体体描箱，固定式座椅
- 14、箱门为电磁吸门设计
- 15、箱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kPa~+1kPa
- 16、箱压传感器测量精度：±1%
- 17、口压传感器测量范围：-20kPa~+20kPa
- 18、口压传感器测量精度：±3%
- 19、设备校准定标要求：设备系统可自动校准定标，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容量及三流速定标
- 20、安全功能：传感器中间需没有任何障碍物，没有共同回路
- 21、消毒方式：可在体描箱内增加紫外线灯实现内外消杀
- 22、质量控制：具有体描质量控制技术，箱内座椅底部内置电动的模拟肺盒全自动定标系统
- 23、软件功能要求
 - 23.1 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并且可以自动质控分级，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 23.2 具备环境参数校准功能
 - 23.3 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本国的预计值
 - 23.4 软件具备 Z 得分（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23.5 软件具备脱机测试模拟

23.6 支持中文简体，繁体,Deutsch,English,hrvatski,magyar,Indonesia 等多地区语言。

24、气体要求：使用 ERS/ATS 推荐的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混合一瓶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25、加盖公章的设备油印彩页

26、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之日起至少 5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2 运动心肺功能仪

数量：1 套

一、主要用途

1、设备用途：心肺运动试验可以提供疾病早期诊断，对评估疾病的病情严重程度及预后，鉴别呼吸困难的原因，评估肺功能对手术的耐受力或劳动强度耐受力。

2、功能要求：

2.1 可进行静态肺通气功能，包含用力通气测试，分钟最大通气测试等测试项目；

2.2 可进行运动气体代谢测试功能；

2.3 可进行静态心电图、运动心电、高频采集与分析。

二、主要技术要求

1、运动心肺功能测试功能：

1.1 测试方法：快速每口气法；

1.2 独立的传感器可与常规肺功能同时使用；

1.3 评估软件进行测试结果分析。

2、心电及气体代谢测试系统共享一个控制平台进行工作。

3、软件能够在 Windows 系统上运行，支持 PDF，图片，文本格式的数据输出。

4、全部配件能组合在一个可移动的台车上能够灵活的移动。

5、可与血压模块连接，手动或自动输入血压数据。

6、可配置运动平板或运动踏车，并可通过相应的软件控制踏车或平板的运动方案，也可以手动控制运动设备。

7、心电功能要求：

7.1 采样率： $\geq 4000\text{HZ}$ 采样率；

7.2 导联：标准 12 导联；

7.3 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7.4 频率响应： $0.5\text{ Hz} \sim 150\text{ Hz}$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8、肺功能要求：

8.1 可进行呼吸流速/容积流量环测试，1 秒呼气量 FEV1，1 秒吸气量 FIV1，最大肺活量 VCmax，用力呼气肺活量 FVCex，吸气肺活量 IVC，1 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 秒呼气量与用力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 秒呼气量与用力吸气肺

活量比值 FEV1/IVC, 呼气中流速 MEF75-25, PEF 等相关参数的测试。

8.2 具有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的测试。

8.3 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宫格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 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 如配置不同的 9 宫图显示; 显示的参数内容同样可自行编辑, 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 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 如: 摄氧量 V02, 二氧化碳呼出量 VC02, 公斤摄氧量 V02/kg, 公斤二氧化碳消耗量 VC02/kg, 呼吸交换律 RER, 呼气末氧分压 PET02,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C02, 氧脉搏 O2Pulse, 公斤体重做功 Load/kg 等。

8.4 提供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 均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 并且可以手动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内容可保存并形成报告; 不仅可评估无氧阈值而且可以自动评估呼吸补偿点。

9、血压模块要求:

9.1 测量范围: 收缩压 50-270mmHg, 舒张压 20-150mmHg;

9.2 测量精度: $\pm 3\text{mmHg}$;

9.3 脉率显示: 测量范围 40-250BPM;

9.4 充气时间不超过 15s;

9.5 可任意设置测量间隔;

9.6 可直接使用运动心电软件自动/手动控制血压的测量;

10、流速传感器:

10.1、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10.2、重量: $\leq 40\text{ g}$;

11、二氧化碳分析器采用数字超声密度法测量, 测量精度 $\leq 0.1\%$

12、流速测量范围 0L/s—16L/s, 测量精度 $\leq 3\%$

13、氧气分析器采用高精度化学氧电池, 测量精度 $\leq 0.1\%$

14、容积测量采用数字集成; 测量范围: 0-20L

15、运动踏车要求:

15.1 内置控制系统, 可精确的控制踏车的运行;

15.2 功率控制采用电磁方式;

15.3 负载范围: 1 到 999 瓦特, 负载精度: DIN VDE 0750-238 或最小分辨率 1 瓦;

15.4 转数范围: 30 到 130/分钟;

15.5 负载称重: $\leq 160\text{KG}$ 。

16、加盖公章的设备油印彩页

17、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之日起至少 5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一

数量：1 套

一、高清电子影像处理机（含光源）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光源采用节能环保，亮度 $\geq 150W$ 氙灯
2. 全数字彩色 CCD 成像实现高清图像
3. HD+高清图像，高清视频输出 DVI-D（1920X1080）
4. 智能光学染色技术，实现染色早癌筛查功能
5. 开放式升级平台，内镜主机功能多样化，升级无需更换主机
6. 动态范围扩展，关闭、低、中、高 优化图像较暗区域亮度,提高远端区域可视效果
7. 冻结扫描，关、低、中、高 只需冻结图像，即可从临时存储于处理器内存的一系列
8. 图像中选择最清晰锐利的图像
9. 控制预设，可在控制界面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10. 自动白平衡及多档颜色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11. 主机兼容性强，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电子喉镜、超声镜等；

二、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检查型） 2 条

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 $\geq 140^\circ$
3. 景 深： $\geq 3-100mm$
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5.4mm$
6. 弯曲部外径： $\leq 5.2mm$
7. 钳道： $\geq 2.0mm$
8. 有效长度： $\geq 600mm$
9. 全长： $\geq 860mm$
10. 支持三种特殊光染色技术
11. 配备一次性吸引按钮，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三、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 $\geq 120^\circ$
3. 景 深： $\geq 3-100mm$

4.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6.1\text{mm}$
6. 弯曲部外径： $\leq 6.4\text{mm}$
7. 钳道： $\geq 2.8\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9. 全长： $\geq 860\text{mm}$
10. 支持三种特殊光染色技术
11. 配备一次性吸引按钮，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2. 支气管介入治疗能进行氩气及冷冻下肿瘤消融止血
13. 治疗气管狭窄，并进行支气管球囊扩张及支架的放入
14. 能进行胸腔探查并能取活检对胸腔病变的病理诊断
15. 治疗支气管镜针吸活检术能进行淋巴结的穿刺诊断

四、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2.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SDI，提供 DVI-I 接口以便兼容数字 Video 和模拟视频 YC 信号输出
5. 双画面显示：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支持数字信号（DVI, SDI 等）与模拟信号（S-Video, VGA 等）画中画显示。
6. 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原厂标配防反光、防眩光保护屏。

五、医用台车

1. 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2.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3.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液晶显示器观看角度
4. 可升降支架
5. 带锁定装置

六、测漏器

1. 配合内镜测漏使用

七、图文工作站

1. 图文工作站电脑（最低要求）：英特尔 i3 四核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 ≥ 512 固态硬盘、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标准操作键盘、光电一体化鼠标等
 2. 高清内窥镜工作站系统软件：提供且包含加密狗、专业高清采集卡、脚踏开关、视频线
 3. 提供彩色喷墨打印机
 4. 可出内镜图文报告
- 八.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 九.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二

数量：1 套

一、高清电子影像处理机（含光源）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光源采用节能环保，亮度 $\geq 150W$ 氙灯
2. 全数字彩色 CCD 成像实现高清图像
3. HD+高清图像，高清视频输出 DVI-D（1920X1080）
4. 智能光学染色技术，实现染色早癌筛查功能
5. 开放式升级平台，内镜主机功能多样化，升级无需更换主机
6. 动态范围扩展，关闭、低、中、高 优化图像较暗区域亮度,提高远端区域可视效果
7. 冻结扫描，关、低、中、高 只需冻结图像，即可从临时存储于处理器内存的一系列
8. 图像中选择最清晰锐利的图像
9. 控制预设，可在控制界面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10. 自动白平衡及多档颜色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11. 主机兼容性强，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电子喉镜、超声镜等；

二、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检查型） 1 条

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 $\geq 140^\circ$
3. 景 深： $\geq 3-100mm$
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5.4mm$
6. 弯曲部外径： $\leq 5.2mm$
7. 钳道： $\geq 2.0mm$
8. 有效长度： $\geq 600mm$
9. 全长： $\geq 860mm$
10. 支持三种特殊光染色技术
11. 配备一次性吸引按钮，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三、超细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 $\geq 120^{\circ}$
3. 景 深： $\geq 3-100\text{mm}$
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3.7\text{mm}$
6. 弯曲部外径： $\leq 3.9\text{mm}$
7. 钳道： $\geq 1.2\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9. 全长： $\geq 860\text{mm}$
10. 支持三种特殊光染色技术
11. 配备一次性吸引按钮，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四、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条

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直视）
2. 视野： $\geq 140^{\circ}$
3. 景 深： $\geq 3-100\text{mm}$
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5. 先端部外径： $\leq 5.4\text{mm}$
6. 弯曲部外径： $\leq 5.2\text{mm}$
7. 钳道： $\geq 2.0\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9. 全长： $\geq 860\text{mm}$
10. 支持三种特殊光染色技术
11. 配备一次性吸引按钮，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12. 支气管介入治疗能进行氩气及冷冻下肿瘤消融止血
13. 治疗气管狭窄，并进行支气管球囊扩张及支架的放入
14. 能进行胸腔探查并能取活检对胸腔病变的病理诊断

15. 治疗支气管镜针吸活检术能进行淋巴结的穿刺诊断

五、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2.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SDI，提供 DVI-I 接口以便兼容数字 Video 和模拟视频 YC 信号输出
5. 双画面显示：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支持数字信号（DVI,SDI 等）与模拟信号（S-Video,VGA 等）画中画显示。
6. 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原厂标配防反光、防眩光保护屏。

六、医用专用台车

1. 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2.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3.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液晶显示器观看角度
4. 可升降支架
5. 带锁定装置

七、测漏器

1. 配合内镜测漏使用

八、图文工作站

1 图文工作站电脑（最低配置）：英特尔 i3 四核处理器、 $\geq 8G$ 内存、 ≥ 512 固态硬盘、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标准键盘、光电鼠标等

2、高清内窥镜工作站系统软件：提供且至少包含加密狗、专业高清采集卡、脚踏开关、视频线等

3、提供彩色喷墨打印机

6 可出内镜图文报告

九、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十、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2包 品目2-5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数量：1套

一、高清电子影像处理机（含光源）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光源采用节能环保。亮度 $\geq 150W$ 氙灯
2. 全数字彩色 CCD 成像实现高清图像
3. HD+高清图像，高清视频输出 DVI-D（1920X1080）
4. 智能光学染色技术，实现早癌筛查功能
5. 开放式升级平台，内镜主机功能多样化，升级无需更换主机
6. 动态范围扩展，关闭、低、中、高。优化图像较暗区域亮度,提高远端区域可视效果
7. 冻结扫描，关、低、中、高
8. 图像中选择最清晰锐利的图像
9. 控制预设，可在控制界面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10. 自动白平衡及多档颜色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11. 主机兼容性强，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电子喉镜、超声镜等；

二、专业体外超声主机

1. 扫描方式：电子凸阵、电子线阵
2. 超声扫描线：
 - 2.1 每帧超声线密度 ≥ 380 超声线
 - 2.2 二维图像偏转功能 ≥ 6 档可选
 - 2.3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对应二维、血流、造影）显示角度 ± 25 度
 - 2.4 探头扫描条件预设值条件 ≥ 160 种增益调节：D/B/M 可独立调节，STC 可分段调节，实时和冻结后图像均可调节
3. 全新的谐波技术（加强动态组织谐波成像技术，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具有高对比度造影谐波成像技术
4. 彩色多普勒主要技术要求：
 - 4.1 CFI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 4.2 CFA 彩色能量图（单方向和方向性）
 - 4.3 Fine Flow 高精细血流成像
 - 4.4 彩色标尺显示模式：CFI、CFA、Fine Flow
 - 4.5 彩色倾斜扫描功能,对应线阵探头

- 4.6 彩色优先功能 ≥ 16 档
 - 4.7 彩色峰值滞留功能, 多档可调
 - 4.8 极佳的干扰抑制技术, 快速过滤脏器运动及杂波、伪像的干扰
 - 5.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 5.1 彩色多普勒 B 模式下单点直接测速技术: 显示速度、频移和 θ 角
 - 5.2 感兴趣速度范围的绿色标识, 可任意设定显示的速度范围, 实时及冻结回放状态下可实现
 - 6. 探头技术要求:
 - 6.1 超宽频多中心频率可调探头技术, 可选择多种中心频率
 - 6.2 专业凸阵穿刺探头
 - 7. 测量主要技术要求
 - 7.1 一般测量
 - 7.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报告软件
 - 7.3 血管计算测量及报告软件
 - 7.4 用户可建立特殊用途测量软件包
 - 8. 实时组织弹性成像
 - 8.1 配备探头压迫板
 - 8.2 具有弹性应变曲线图及压力标尺指示功能, 能进行客观的比较
 - 8.3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多种彩色色标选择
 - 8.4 弹性原始数据存储 (图像冻结后任意弹性图像取样)
 - 8.5 具备定量分析软件: 针对占位性病变组织弹性应变率比值
 - 8.6 具备针对全身弥漫性病变的组织弥散定量分析功能, ≥ 10 个特征量以及组织纤维化指数
 - 8.7 组织声速修正技术 ≥ 20 档可调
 - 8.8 适用探头: 线阵、凸阵、腔内、术中、内窥镜、腹腔镜探头等等
 - 9. 绿色血流标识技术、点血流测量技术
 - 10. IPS-Pro 显示器、可升降平台、可触碰操作界面、智能操作面板
- 三、电子超声支气管镜
- 1. 视野方向: 前方斜视 $\geq 45^\circ$
 - 2 视野角: $\geq 100^\circ$

- 3 景 深： $\geq 2-50\text{mm}$
- 4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 5 插入部外径： $\leq 6.3\text{mm}$
- 6 先端部外径： $\leq 7.3\text{mm}$
- 7 钳道内径： $\geq 2.2\text{mm}$
- 8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9 总长度： $\geq 875\text{mm}$
- 10 扫描方法：凸阵

▲11 扫描角度： $\geq 75^\circ$

- 12 气囊：可拆卸

四、高清索尼医用液晶监视器

1.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
2.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SDI，提供 DVI-I 接口以便兼容数字 Video 和模拟视频 YC 信号输出
5. 双画面显示：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支持数字信号（DVI, SDI 等）与模拟信号（S-Video, VGA 等）画中画显示。
6. 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原厂标配防反光、防眩光保护屏。

五内镜医用台车

1. 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2.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3.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液晶显示器观看角度
4. 可升降支架
5. 带锁定装置

六．高清双采集卡图文工作站

1. 图文工作站电脑要求（最低配置如下）：英特尔 i3 四核处理器、 $\geq 8\text{G}$ 内存、 ≥ 512 固态硬盘、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2. 高清内窥镜工作站系统软件：提供且包含加密狗、专业高清采集卡、脚踏开关、视频线等。

3. 提供彩色喷墨打印机
4. 可出内镜图文报告
5. 双卡采集，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同时采集。
- 七.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 八.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6 射频消融系统

数量：1 套

一、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对骨内肿瘤组织的消融以缓解标准治疗无效或不适合标准治疗的骨转移性病变患者的骨病灶疼痛。

二、主要技术要求

1、骨内组织消融：C7 以下骨内组织射频消融系统，满足骨组织消融条件；

2、智能主机

2.1 数字化智能调控触摸屏：智能触摸屏，显示消融时间、温度、功率和阻抗的四个实测值及两个图像，触摸屏 ≥ 12 英寸；

2.2 智能温度控制及实时监测，测温范围为 20-105℃，误差范围为 $\pm 3^\circ\text{C}$ ，可实现多点测温；

2.3 智能功率调整及输出：消融功率 $\leq 40\text{ W}$ （阻抗范围为 100 Ω -400 Ω ），实时检测误差 $\pm 1\text{W}$ ；

2.4 智能阻抗监测及预警：测量范围为 40 Ω 至 1000 Ω ，1 Ω 分辨率，测量精度为 10%；

2.5 机智能识别四种电极针：智能主机可自动识别电极针尺寸；

2.6 主机拥有至少三种消融模式：包含默认消融模式、加速消融模式、自定义消融模式；

2.7 主机拥有消融回撤功能：实现电极针升温，高温消融针道减少肿瘤细胞种植；

2.8 消融数据下载：支持 USB 下载消融日志；

2.9 主机开机自检：主机拥有开机自检功能；

3、同轴双极电极针：一根电极针配备正负双极，两极间传递电流产生能量；

4、内冷循环双灌注泵：背压调节最大到 6 bar (87 psi)，流速最大 $\geq 500\text{ml/min}$ ，实现内循环冷却消融电极温度；

5、匹配骨肿瘤穿刺定位技术：结合 MRI、CT 或其他影像方法提前确认骨肿瘤消融具体数据；由套管、探针和高精度钻组成，包含四种尺寸匹配电极针，四种规格。拥有 8G，10G 和 13G 供选择；

6、单/双通道消融：可单通道（单侧）或双通道（同时双侧）消融；

7、可实现重复消融：重复消融创建更大的病灶消融范围；

8、语言设置：支持 ≥ 3 种语言设置；

9、射频输出能量：420 kHz-480kHz，465.1 kHz $\pm 3\%$ ，谐波含量 $< -15\text{ dBc}$ 的准正弦电

压波形；

10、额外独立热电偶监测：28G 独立热电偶，提供额外的温度监测，可同时使用至少两个；

11、硬件关断限值：测得的射频功率： $\geq 60\text{ W}$ ；测得的射频电压： $\geq 200\text{ VRMS}$ ；测得的射频电流： $> 1.0\text{ ARMS}$ 以上满足其一即触发关断；

12、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油印彩页；

13、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之日起至少 3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 2 包 品目 2-7 Picco 监护仪

数量：1 套

1、测量方式：至少可通过桡动脉、股动脉等外周动脉连续测心排量，自身具备内部校准及外部校准对数据进行纠正。

2、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心排量 (CO)、心排指数 (CI)、每搏量 (SV)、每搏量指数 (SVI)、全身血管阻力 (SVR)、全身血管阻力指数 (SVRI)、每搏指数变异度 (SVV)、心脏做工指数 (CPI) 等。

3、监测方式

3.1 可选择外周动脉，直接与已有的外周动脉导管连接，无需通过中心静脉插管也无需热稀释法注射进行校正，自身具备内部外部校准功能。

3.2 只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身高和体重来开始 CCO 监测。

3.3 具备脉搏轮廓分析连续监测技术。

4、输入输出参数

4.1 显示周期：至少 0.1—96 小时

4.2 显示能力：至少 2 个趋势线和 2 个大数字显示。

4.3 至少具备 USB 接口、LAM 接口。

4.4 具有自动计算各参数功能且可直接显示于屏幕。

5、报警参数

5.1 心排量 (CO) 报警且可调。

5.2 所有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设置。

5.3 中心静脉压力信号输入。

6、提供加盖公章的油印彩页。

7、免费质保期为自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书。

第 3 包 品目 3-1 电子胃肠镜系统

数量：1 套

一、影像处理中心 1 套

1. 基本要求：用于胃肠镜下消化道的检查和治疗
2. 资质要求：具备 CFDA（NMPA）认证，具备 FDA 或 CE 认证
3. 光源：5 色 LED 光源，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 主机要求：主机、5 色 LED 光源一体化高清摄像装置，具备图像采集存储功能
5.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
7. 具备画中画功能
8. 具备血管增强功能
9. 具备轮廓增强功能
10. 具备保持对比度的亮度调节成像
11. 特殊图像处理功能：具备早癌筛查功能
12. 广泛兼容性：兼容消化内镜、呼吸内镜、胸腔镜、520 倍超级放大内镜等
13. 具备特殊光功能，自体荧光成像模式
14. 具备特殊光功能，双红光观察模式
15. 具备特殊光功能，对色调、构造和亮度进行联合强调模式
16. 具备特殊光功能，窄带光模式

二、高清液晶监视器 1 个

1. 屏幕尺寸/LCD 模式： ≥ 31 英寸/IPS 液晶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3. 长宽比：16:9
4. 亮度： $\geq 450 \text{cd/m}^2$
5. 保护面板：丙烯酸板
6. 色量： ≥ 10 亿
7. 背光源：LED
8. 双画面表示：PIP/POP
9. 翻转模式：旋转
10. HDR：支持

11. 4K 输入：12G-SDI 1/2 输入端口 ≥ 2 ，DP 端口 ≥ 1 ，HDMI 端口 ≥ 1
12. 4K 输出：12G-SDI ≥ 2
13. 2K 输入：3G-SDI 输入端口 ≥ 1 ，DVI-D 端口 ≥ 1
14. 2K 输出：3G-SDI 输出端口 ≥ 1

三、内镜专用台车 1 台

1. 多层设计，可放置送水及送气泵等
2.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3. 静音脚轮，对角定位
4. 带电源分配器，可控制全部机器开关电源

四、数字高清双焦距电子胃镜 2 条

1. HDTV 高清图像，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 双焦点模式，一键切换使用简捷
3. 具有副送水功能
4.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5. 先端外径 $\leq 10.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6.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7. 视野角（常规焦距） ≥ 140 度、视野角（近焦模式） ≥ 140 度；
8. 景深（常规焦距） $\geq 7\text{mm}-100\text{mm}$ 、景深（近焦模式） $\geq 3\text{mm}-7\text{mm}$
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10.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五、数字高清治疗电子胃镜 2 条

1. HDTV 高清图像，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3. 先端外径 $\leq 9.8\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4.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12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5. 视野角 ≥ 140 度
6. 景深 $\geq 3\text{mm}-100\text{mm}$
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8.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9. 具有副送水功能

六、数字化广角经鼻电子胃镜 1 条

1.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3. 视野角： ≥ 140 度
4. 先端外径： $\leq 5.4\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5.8\text{mm}$
5.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6. 景深 3mm-100mm
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15\text{mm}$ 、最小可视距离 $\leq 2\text{mm}$
8. 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全长 $\geq 1420\text{mm}$

七、数字高清双焦距广角电子肠镜 3 条

1. HDTV 高清图像，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 双焦点模式，一键切换使用简捷
3. 具有副送水功能
4. 具有反应性插入技术(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
5. 具有内镜导航功能
6.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7. 视野角（常规焦距）： ≥ 170 度、视野角（近焦模式）： ≥ 160 度
8. 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80 度；左 ≥ 160 度、右 ≥ 160 度
9. 先端外径： $\leq 13.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10. 景深（常规焦距）9mm-100mm、景深（近焦模式）4mm-9mm
11.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7\text{mm}$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12. 插入部有效长度 1330mm，全长 1655mm

八、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九、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3包 品目3-2 电外科能量平台

数量：2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各种开放和腔镜手术中组织切割、凝血以及直径不大于7mm的血管、淋巴管、组织束的闭合、切割

二、主要技术要求（每套）

- 1、资质认证：具备NMPA认证和FDA认证
- 2、输出频率： $\geq 300\text{KHz}$
- 3、血管闭合功率： $\geq 300\text{W}$ ，且闭合周期 $\leq 5\text{s}$ ，且能适用于淋巴管的闭合或融合。
- 4、手持器械类型： ≥ 2 种腔镜手术器械，且 ≥ 2 种开放手术器械
- 5、阻抗实时反馈功能：具备，且组织阻抗监测频率至少420000次/秒。
- 6、血管闭合温度： $\leq 100^{\circ}\text{C}$ （钳口组织温度）
- 7、专用手持器械：具备，且具有开放手术用钳式大血管闭合器械可选，无需外接能量转换附件，同时可灭菌重复使用。
- 8、主机设置：智能化设计，一键启动，无需任何设置
- 9、主机LED显示屏：配备
- 10、单极切割模式：具备纯切、混切
- 11、单极凝血模式：具备电灼、喷凝、软凝、共享电灼、共享喷凝
- 12、双路输出电灼模式最大功率： $\geq 120\text{W}$ ，峰值电压 $\geq 3000\text{V}$
- 13、双路输出喷凝模式最大功率： $\geq 120\text{W}$ ，峰值电压 $\geq 3900\text{V}$
- 14、智能刀笔器械接口：具备，且为三按钮刀笔器械接口，可实现无菌区功率调节。
- 15、双极模式：至少具备低、中、高，功率设定值范围：精准0.5-70W
- 16、可显示双极电流输出参数：可以
- 17、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具有，且阻抗监测范围至少为5-135欧姆
- 18、盐水下双极等离子切割止血功能：具备。
- 19、特殊腔镜多功能手术器械：具备，且一把器械同时具备大血管闭合功能以及单极功能。
- 20、智能插座自动识别手持器械功能：具备，且可自动设置相应的主机参数。
- 21、心脏射频消融功能：具备，可兼容消融器械配合使用，并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心脏射频消融图表信息。
- 22、脚踏开关接口数量： ≥ 3 个

- 23、脚踏开关可分别连接单极脚踏开关、双极脚踏开关、三踏板脚踏开关和大血管闭合功能脚踏开关：可以
- 24、升级接口：主机可升级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
- 25、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油印彩页
- 26、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之日起至少 5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3包 品目3-3 无磁呼吸机

数量：2套

- 1、涡轮供气，最大持续流速 $\geq 240\text{L}/\text{min}$
- 2、彩色触摸屏 ≥ 8 英寸
- 3、内置场强监测仪，在设备开机和关机状态下持续监测磁场数值，可提示机器是否处于安全距离范围内。
- 4、机器从主机内部元件到电源线、台车，都经过核磁兼容设计，可承受 $\geq 50\text{mT}$ （相当于距离3T静磁场MR扫描仪1米远）的磁场强度
- 5、全中文菜单
- 6、360°可视报警灯
- 7、近心端流量传感器
- 8、适用病人类型：成人，儿童
- 9、常规通气模式（至少包括如下通气模式）：
 - 9.1 容量型辅助/控制通气
 - 9.2 容量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 9.3 压力型辅助/控制通气（P-CMV）
 - 9.4 压力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SIMV）
 - 9.5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SPONT）
- 10、特殊通气模式
 - 10.1 适应性支持通气、自动应用肺保护通气策略，贯穿应用于机械通气病人整个治疗过程
- 11、特殊功能
 - 11.1 手动呼吸
 - 11.2 100%纯氧供气
 - 11.3 待机：待机时没有持续流速，需重新按待机键后才能恢复通气
 - 11.4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 11.5 漏气补偿：自动，最大漏气补偿量 $\geq 80\text{L}/\text{min}$
 - 11.6 一体化雾化吸入：可以设置吸气相、呼气相和持续雾化，时间可调
 - 11.7 吸痰工具：自动识别吸痰过程，自动辅助吸痰操作
- 12、参数设置

- 12.1 频率: 1-80 次/分
- 12.2 潮气量/目标潮气量: 20-2000ml
- 12.3 PEEP/CPAP: 0-35cmH₂O
- 12.4 氧气: 21-100%
- 12.5 吸呼比: 1:9-4:1
- 12.6 吸气时间: 0.1-12s
- 12.7 峰流速: 0-200l/min
- 12.8 流速触发灵敏度: 0.1-20l/min
- 12.9 呼气切换灵敏度: 5-70%吸气峰流速可调
- 12.10 压力: 0-60cmH₂O
- 12.11 压力延迟上升时间: 0-2000ms

13、监测参数

- 13.1 压力: 峰压, 平均压, 最小压, 平台压, PEEP/CPAP, AutoPEEP
- 13.2 流速: 吸气峰流速, 呼气峰流速
- 13.3 容量: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 13.4 时间: 吸气时间, 呼气时间, I:E, 总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 13.5 氧气: 气道氧浓度
- 13.6 肺功能参数: 吸气阻力, 静态顺应性, 呼气时间常数, 呼吸做功, 压力时间乘积, 浅快呼吸指数, 口腔闭合压 (P_{O.1})
- 13.7 图形: 具备动态肺模型。具备脱机指示窗, 组合多种脱机参数, 用户可自定义范围值, 当病人实际参数符合脱机范围后, 呼吸会开始计时, 提示使用者脱机时机

14、报警参数

- 14.1 低分钟通气量
- 14.2 高分钟通气量
- 14.3 低呼吸频率
- 14.4 高呼吸频率
- 14.5 低压力
- 14.6 高压
- 14.7 低潮气量
- 14.8 高潮气量

14.9 窒息时间

14.10 O₂ 浓度

15、电源

15.1 内置后备充电电池,可正常工作 ≥ 6 小时

16.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17.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承诺书。

第3包 品目3-4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数量：1套

一、主要用途：采用实时荧光定量PCR原理，自动完成样品制备、纯化、基因提取、核酸扩增、荧光检测的全过程，快速检测感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及耐药性基因检测。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可检测项目：至少可用于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艰难梭菌毒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及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碳青霉烯五种耐药基因型、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等检测。
- 2、通道数： ≥ 6 ，且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可扩充至16通道。每个通道独立控制反应条件，具有独立的固态加热器与加速空气冷却系统，温控精确度均在 $\pm 1.0\text{ }^{\circ}\text{C}$ 。
- 3、检测模式：各检测通道可独立控温、独立检测，样本随来随做，无需批量操作，提供快速检测报告。
- 4、温控准确性：温度持续时间精准度：设定时间 $\pm 1.0\text{ sec}$ ；
- 5、温度精准度： $\leq \pm 1.0^{\circ}\text{C}$ （从 60°C 到 95°C ）；
- 6、荧光检测通道：至少包括375-405 nm / 420-480 nm；450-495 nm / 510-535 nm；500-550 nm / 565-590 nm；555-590 nm / 606-650 nm；630-650 nm / 665-685 nm；Channel 6：630-650 nm / $>700\text{ nm}$
- 7、操作分析软件：至少包括实时显示反应曲线与分析数据、自定义报告格式、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多色荧光侦测监控等。
- 8、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 9、免费质保期：自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且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书。

第3包 品目3-5 Picco 监护仪

数量：2套

1、功能和用途：具有实时、连续的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对危重患者的心输出量、外周阻力、前负荷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评估容量状态及液体反应性，指导输液治疗及血管活性药物的使用。

2、测量原理：基于生物电抗技术。

3、参数测量

3.1 具有测量常规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功能，且至少包括连续心排量 CCO，心脏指数 CI，心率 HR，每搏输出量 SV，每搏输出量变异 SVV，每搏输出量指数 SVI，无创血压 NIBP，总外周阻力 TPR，总外周阻力指数 TPRI，心功率 CP，心功率指数 CPI，射血时间 VET 等。

3.2 具有测量胸腔液体含量 TFC 及胸腔液体趋势 TFCd、胸腔液体基线变化率 TFCd0 的功能，评估肺水肿、血管渗漏及胸腔积液风险。

3.3 具有测量瞬时胸腔生物电抗 dx/dt 的功能，指示主动脉血流量变化。

3.4 具有测量无创血压（NIBP）的功能。

3.5 具有实时输入血氧饱和度和血红蛋白相关数据的功能，并可自动进行氧输送指数 DO₂I 的换算。

4、参数及界面显示

4.1 所有参数有数值显示、趋势图显示，并有数据汇总表格。

4.2 ≥ 4 种不同的预设界面布局样式。

4.3 具有机器界面可自定义显示参数的功能。

4.4 具有多种参数及趋势波形滚动显示的功能。

4.5 数据更新周期：至少 30 秒或 1 分钟可选。

4.6 趋势范围可设置至少包括 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1 小时、4 小时、10 小时。

5、液体反应性评估

5.1 机器内置液体反应性评估模块，至少包括：被动抬腿试验（PLR）和快速补液试验（Bolus）模块；试验完成后机器可自动报告测试结果（ $\Delta SVI \geq 10\%$ ：有液体反应性， $\Delta SVI < 10\%$ ：无液体反应性）。

5.2 机器界面可直接呈现 Frank-Starling 曲线。

5.3 同一患者液体治疗前后的结果可进行横向对比。

6、数据输出及交互

6.1 内置智能电子病历系统,直接使用 U 盘导出测量数据,格式至少可选择 PDF 或 EXCEL 文档。

6.2 可通过串口或网口实现与院内中央监护系统、重症信息管理系统及 HIS/EMR 等第三方业务系统交互连接。

7、传感器

7.1 测试传感器安放无固定位置要求,可使用在胸部或背部位置,支持俯卧位及 VV-ECMO 使用。

7.2 传感器使用时间 ≥ 48 小时。

8、硬件及配置

8.1 测量仪主机、患者电缆线、血压袖带及延长管。

8.2 被动抬腿支架。

8.3 内置可充电电池且电池持续供电时间 ≥ 6 小时。

8.4 主机彩色液晶显示器 ≥ 10 英寸,

8.5 主机与显示器为一体化设计,主机可独立进行监测和数据的显示,非插件式,无需外接 PC 设备。

8.6 校准类型:自动校准。

9、精度要求

9.1 CO 测量实证等效于 Vigilance CCO 连续热稀释法漂浮导管(提供证明文件)。

9.2 不受病人肥胖、呼吸、运动、体位、传感器位置等因素的影响。

10、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油印彩页。

11、免费质保期:自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且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供方出具 100% 金额发票, 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支付首款, 首款占合同总价的 25%, 即¥_____ 元人民币; 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 其余货款按照财政支付进度要求支付,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_____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 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